

# 《何挺颖》剧目策划创作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汉调桄桄传承发展中心  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北一路文化影视中心

乙方：陕西百智论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上巳路 222 号曲江演艺大厦

甲方因剧目建设需要邀请乙方担任甲方新创剧目《何挺颖》剧目策划创作工作，携手合作、共创精良剧目是双方的共同愿望，也是制定此协议的基础。现甲、乙双方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邀请乙方为《何挺颖》以下简称“该剧”策划创作工作。

二、创作排练时间：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作为的“该剧”的创作出品方，享有剧目编创版权，乙方享有剧目导演、舞美、音乐、灯光设计创作署名权。

2、甲方应当充分尊重乙方艺术创作，有权在创作工作中全程对创作工作提出修改建议，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修改、调整。及时对于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的呈现进行书面确认。此剧在首演前双方需对剧目创作内容进行保密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4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创作的要求、信息、资料等，保证以上资料无虚假和误导性内容。

5、甲方负责乙方项目执行期间的交通、食、宿费用及安全。

#### 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该剧的策划创作工作，保证该剧顺利排练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听取和吸纳甲方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就项目提出的修改要求，乙方应积极采纳，对可能影响约定的完成时间的修改要求，乙方可提出延期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3、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报酬的权利。

#### 五、完成策划创作工作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该剧策划创作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9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元整。

2、在该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 的预付款 ¥：149700.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。

3、进场排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 的费用 ¥：199600.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4、“该剧”进入剧场正式演出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0% 的费用 ¥：149700.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

1、双方以相互谅解为合作基础。其它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为准。

2、此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汉调桄桄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赵红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 账号： 联系电话：13892609215 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	单位名称：陕西百智论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彭楠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：6105 0172 4000 0000 0078 联系电话：029-85306393 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